

闻喜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4期（总 第20期）

主管主办：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闻喜县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股

邮　　编：043800　　地　　址：山西省闻喜县牌楼东街888号

电　　话：0359-7024955　　传　　真：0359-7022071

网　　址：www.wenxi.gov.cn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闻喜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4期（总第20期）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闻政发〔2025〕14号 …… （1）

关于印发闻喜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效园林地复垦项目拆迁补偿及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发〔2025〕16号 …… （4）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关于印发闻喜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21号…… （9）

关于印发闻喜县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工作方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22号……（17）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闻政发〔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做好闻喜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运政发〔2025〕17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普查的目的和重要意义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摸清新时代闻喜县“三农”发展现状，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依法实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

二、准确把握普查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全县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间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普查责任

成立闻喜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县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承担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与协调沟通。各乡镇政府要同步成立农业普查工作机构，细化责任分工，确保责任到村、责任到人，认真组织实施好本乡镇的农业普查工作。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普查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强化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

县统计局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及具体实施工作，制定符合我县县情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新媒体、户外广告等平台，通过视频短片、宣传海报、宣传条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要求和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三）落实经费保障，做好人员选调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科学编制、足额拨付、保障到位。县财政局要优先保障普查经费，特别是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的劳动报酬、培训费用和信息化设备采购资金。县统计局要坚持高标准选聘“两员”，优先聘用或调用熟悉当地情况、责任心强、具备信息技术能力的人员，并及时开展业务培训，加强考核管理，确保“两员”队伍稳定、素质达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聘用5名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充到县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日常性辅助工作。县财政局和县统计局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节省开支。

（四）坚持依法普查，严控数据质量

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开展普查工作。普查对象必须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可靠。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和个人泄露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工作中搜集的单个普查对象资料，应予保密，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县统计局要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质

量控制体系和追溯问责机制，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普查数据全面、准确、可信。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将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将由县统计局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五）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县统计局承担县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交办事项，牵头负责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开展全国农业普查的各项工作，负责做好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等工作，并负责农业普查日常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县发改局负责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会同县统计局组织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涉农行政记录以及“三农”相关政策；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涉及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县林业局负责涉及林业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关事项，提供林业相关资料和行政记录；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涉及耕地信息方面的事项，提供相关用地情况；县水务局负责提供农田水利建设与设施等相关资料和行政记录。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六）创新方式方法，提升普查效能

普查机构要提升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

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本通知由县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闻喜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闻喜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效园林地复垦项目拆迁补偿及安置实施方案的通　知

闻政发〔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效园林地复垦项目拆迁补偿及安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效园林地复垦项目拆迁补偿及安置实施方案

为加强耕地保护，提升我县耕地占补平衡保障能力，支持全县经济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财政部《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有关财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14〕7号）、《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11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6〕740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实施意见》（运政办发〔2014〕1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2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部分低效园林地纳入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261号）（晋自然资函〔2024〕7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大意义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增减挂钩、低效园林地复垦工作是我县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破解用地难题、缓解用地压力的重要出路，能够有效解决“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紧缺的现

状。实施增减挂钩、低效园林地复垦将农村闲置、废弃、零散及易地搬迁后的建设用地及低效园林地复垦为耕地，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节约集约用地，增加农业经济收入，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实现县城规划区、村镇规划区的合理布局。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积极推进增减挂钩及低效园林地复垦工作的开展。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为导向，以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为目标，科学配置城镇、农村土地资源，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缓解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用地指标不足问题，推动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原则。

（二）坚持规划优先、群众自愿的原则。

（三）坚持拆旧建新、集中居住的原则，坚持整体搬迁、连片复垦的原则。

（四）坚持复垦开发、耕地增加的原则。

四、具体要求

（一）用足用活政策，做好结合文章

1.注重与易地移民（含扶贫、地质灾害、生态环保）搬迁工作相结合。合力推进土地连片复垦。要充分发挥增减挂钩政策在易地搬迁中的作用，优先解决安置用地指标，增减挂钩建新区选址要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必须规避地质灾害易发区。

2.注重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人地挂钩”相结合。鼓励农村进城落户人员自愿有偿退出遗留空置宅基地，对自愿退出宅基地的农民采取货币补偿，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增减挂钩项目。

（二）创新工作机制，合理配置资源

1.制订县级增减挂钩项目储备年度计划。自然资源局和乡镇政府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摸底调查，制订县级增减挂钩及低效园林地复垦项目储备年度计划，科学确定项目区位置。增减挂钩建新区及低效园林地产生的占补平衡指标优先保障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2.执行指标有偿使用制度。凡使用建新区指标及低效园林地产生的占补平衡指标的各类用地，要按照“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类）20万元/亩，居住用地（R类）15万元/亩，公共设施用地（U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类）、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类）8万元/亩，工业用地（M类）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内3万元/亩、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5万元/亩”标准缴纳指标有偿使用费。指标有偿使用费作为耕地开垦费足额纳入土地供应成本，待土地供应后，及时缴入国库。

（三）依法依规实施，保障农民权益

1.增减挂钩项目

（1）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增减挂钩项目涉及农民利益的事项，必须充分征求农民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必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同意，由乡镇政府组织村委会与被拆迁户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2）严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了推进增减挂钩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乡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根据《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和《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6〕740号）文件，将以下费用列入增减挂钩项目总投资：①自愿有偿腾退宅基地的补偿资金，按0.5万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偿。补偿资金列入实施方案，计入项目总投资；②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费，具体按照附件执行，由乡镇政府根据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逐村汇总，报增减挂钩、低效

园林地项目工作领导组，经领导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县财政直接拨付到乡镇政府农经专户，由乡镇政府分期拨付到项目拆旧区被拆迁户；③土地指标补偿费，补偿面积按项目最终生成占补平衡指标计算，统一按0.5万元/亩的标准给予土地指标补偿费，该项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纳入增减挂钩实施方案。项目拆旧区具备施工条件，根据县自然资源局与村委会签订的指标补偿协议，县财政先行垫付村委会0.2万元/亩的土地指标补偿费，待项目拆旧区竣工验收备案后，拨付剩余0.3万元/亩的土地指标补偿费，补偿资金用于村基础、公益设施建设和支持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该资金由乡镇监督使用；④拆旧区施工费，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拆旧区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复垦设计报告，报县财政局评审，公开招标后由项目中标单位施工，县财政局按工程进度拨付。增减挂钩项目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专项核算，封闭运行。县财政局要保证资金足额到位，严禁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县审计局要对增减挂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2.低效园林地项目：

（1）低效园林地认定的原则

①坚持农民完全自愿的原则。

②坚持必须是低效园林地原则。

③坚持审慎推进，逐级审核的原则。

（2）低效园林地的认定

低效园林地是指存在经营状况相对较差，产量低下，品种落后，植被覆盖度低，果树老化，果木损毁、死亡或农户种植意愿低等一种或多种情况下的“二调”非耕地地类，“三调”为园地地类且无标注“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的区域。低效园林地认定标准主要包括经济类指标、自然类指标和其他类指标三个大类（详见附件）。具体认定流程如下：

①数据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低效园林地补充耕地项目需要，做好审核，确保拟选址区在最新年度变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中为园地且不与各种限制范围冲突。将拟开展的项目选址区套核县级“二调”“三调”、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及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数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区、25°以上陡坡、“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范围内实施项目。

②认定材料

A.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二调”“三调”均不是耕地的审查意见。

B.拟选址区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统计汇总表。

C.低效园林地认定表（详见附件）。

D.拟选址区优于0.2米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和现场照片。

E.拟选址区土地所有权属于村集体的，须提交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或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放弃种植果树证明，有明确土地使用权、经营权人的须出具书面同意书，并对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进行承诺。

③逐级审核

村、乡、县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逐级审核的方法，负责对低效园林地认定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踏勘。经审核确实符合标准的，最终由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低效园林地认定通知单。

（3）相关要求

以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为原则，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在生产能力低下的老化果园等低效园林地实施，并逐级上报审核，审慎推进。

A.对于纳入项目实施范围的低效园林地，根据种植果树种类，按照6000元/亩，残次林地按照4000元/亩的标准（详见附件），对农民进行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纳入项目建设成本。生长期认定标准具体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论证认定。

B.对于已纳入耕地管理范围的，由项目

所在县财政按照300元/亩/年的标准进行奖励，奖励期为5年。

C.项目报备入库后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范畴。

D.县自然资源局及所在地乡镇政府要根据低效园林地认定通知单，按照土地整治项目程序，扎实做好项目立项、设计、验收、新增耕地认定等业务工作和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检查、舆情监管，并积极做好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农户的意愿调查、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决遏制“简单化”“一刀切”等违背农民意愿的现象发生。

（四）提高复垦质量，规范后续管理

1.加强整治复垦耕地管理。严格按照《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晋国土资发〔2012〕25号）精神，切实加强整治复垦耕地管理，做到耕地数量与质量并重。严格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耕地质量验收和面积确认，确保复垦地块验收勘测定界图测绘的准确性。整治复垦耕地质量要严格达到“田面平整、土壤肥沃，灌排配套、设施先进；道路通畅、方便生产；林网适宜、生态良好”的总体要求。

2.完善田间配套设施。根据整治复垦区域不同地形条件、水源特点，合理配置齐全各种水源与输排水工程，达到“旱能浇、涝能排、渍能降”的灌排要求。灌溉水源要坚持开源节流并举、采补结合。充分利用库、河等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做到采补平衡。各项目村要根据农业机械化生产需要，合理配置田间道和生产路。

3.统筹做好复垦后耕地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和《运城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暂行办法》（运农发〔2010〕85号）文件规定，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复垦后的耕地进行验收评定。鼓励将复垦后耕地用于发展农业规模经营。增减挂钩、低效园林地项目实施后的新增耕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履行耕地保护义务，合理使用耕地，保持和培肥地力，加强工程后期管护，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好，长期发挥效益。严禁发生“非粮化”甚至“非农化”。

（五）坚持分类指导，明确工作任务

1.凡在本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效园林地复垦项目区（以下简称“项目区”）范围内，确需拆迁的地上房屋及其它附属物，且对被拆迁物需进行补偿和安置的均适用于本方案。

2.拆迁补偿安置按照本方案实行属地管理。整个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在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项目区所在的乡镇政府组织实施。

3.相关乡镇政府应依照本方案的规定对拆迁户进行补偿安置，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拆迁任务。

五、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我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低效园林地复垦工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工科局、县信访局、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和12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闻喜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低效园林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低效园林地复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领导组日常事务工作，审核有关费用，定期向领导组报告工作，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和措施；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和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分工，组织筹备领导小组各类会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所涉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和初步验收；积极争取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大力支持，争取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及占补平衡指标，负责将满足项目实施条件的地块应纳入尽纳入，负责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批复、验收和备案。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足额拨付地上附着物补偿、土地指标补偿及复垦项目资金，负责对拆除复垦工程施工费预算进行审核，设立资金专户，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拆旧区拆除复耕的施工环境，严厉打击阻挠项目正常施工的违法行为。

县审计局负责对拆除复垦奖励补贴和复垦项目资金进行审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项目的选址与初步验收，负责对复垦耕地质量进行验收评价。

县水务局负责参与项目选址和初步验收。

县林业局负责参与项目选址。

县工科局负责对闲置工矿企业债权债务进行调查摸底和化解，提供能够拆除复垦的企业相关资料。

县信访局负责项目实施中信访案件的处置处理。

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负责为项目实施提供电力保障。

12乡镇政府负责配合做好项目的前期摸底调查、测绘、实施方案编制、复垦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及施工中的配合工作。

六、其他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未实施的增减挂钩项目按照本意见执行，已完成验收的增减挂钩项目不适用本意见。

附件：闻喜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效园林地复垦项目附着物拆迁补偿单价参考标准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新修订的《闻喜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10月21日印发的《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地震应急预案等3个应急预案的通知》（闻政办发〔2021〕62号）中的《闻喜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山西省暴雨预警信号标准及防御指南（2023年修订）》《运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闻喜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闻喜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根据灾害性天气致灾和应对处置工作特点，本预案将气象灾害分为暴雨、暴雪、干旱、强对流和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高温、低温（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低能见度（大雾、霾和沙尘暴）等七类，实行分类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升全民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对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实施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预防为主、科学减灾。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灾前防御和风险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处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规定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等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暴雨（洪涝）、干旱，按照《闻喜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应对。

强对流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各乡镇各部门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防御机制，根据不同等级预警信号，按照职责开展分级、分灾种应对。

暴雪、低温，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组织应对。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运城武警支队三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闻喜金融监管支局、运城武警支队三大队、移动闻喜分公司、联通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县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2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9个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4。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风险防控

3.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立气象灾害基础数据库，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3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各成员单位做好行业领域和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3.4 制订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预警信息，建立不同级别的风险指标体系，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明确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各乡镇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防御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其他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乡镇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县级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按轻重等级自低向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4种。

4.2 信息报告

4.2.1 预报发布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分类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加密监测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它灾害信息，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

4.2.2 预警发布

气象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气象预警级别（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或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4.3 分析研判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收集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4.4 应急联动机制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 预警传播和公众防御

5.1 预警传播

各乡镇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

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高速

公路、旅游景点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行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传播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相关地方和部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

5.2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各乡镇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6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6.1 暴雪、低温应急响应

6.1.1 暴雪、低温应急机制

暴雪、低温灾害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县暴雪、低温灾害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1.2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分级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按照影响范围和程度，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级（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见附件2）。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根据县气象局建议，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6.1.3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6.1.3.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可能影响的乡镇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情况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6.1.3.2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气象工作的副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情况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3 Ⅱ级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

送时限规定，向县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4 Ⅰ级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长同意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运城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县气象局。

6.1.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县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6.1.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县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1.3.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县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监测预报，经会商研判，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6.2 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响应

按照《闻喜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暴雨（洪涝）、干旱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警种类、级别和影响程度组织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县气象局做好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暴雨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气象干旱预警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暴雨蓝色气象灾害预警时，组织开展加密会商；当发布暴雨黄色气象灾害预警时，组织提高预报预警和实况监测频次；当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时，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

6.3 强对流和大风应急响应

县气象局做好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

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雷暴大风、大风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冰雹预警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冰雹、雷暴大风、大风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

各乡镇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级别建立相关灾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立即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4 高温应急响应

县气象局做好高温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高温预警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发布高温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

各乡镇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根据高温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高温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开展本区域、本领域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5 低能见度应急响应

县气象局做好大雾、霾和沙尘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沙尘（暴）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大雾、霾预警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

各乡镇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立即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大雾、霾和沙尘暴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交通运输等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影响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或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县政府。

7.3 应急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8 保障措施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应急的队伍、资金、物资、技术保障，做好交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农业生产、基本生活等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

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8.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应当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气象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8.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8.4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积极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技术保障能力。

8.5 交通保障

县交通局做好抢险救灾交通运输运力应急保障工作，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县公安局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8.6 通信电力保障

联通闻喜分公司、移动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为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提供公用通信网支持，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地公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重点保障各级党委政府、指挥部和抢险救援现场的通信需要。

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8.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8.8 农业生产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各相关单位按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8.9 基本生活保障

县发改局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年度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8.10 宣传教育

各乡镇政府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县气象局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应急知识宣传。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各乡镇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2 演练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定期分灾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估。

各乡镇政府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单位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谎报或者瞒报灾情，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定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的天气现象。

低温包括：①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②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③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低温天气。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50毫米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某时段内，由于蒸散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地表水分短缺的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雨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包括：①雷暴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等于6级、阵风大于等于7级且伴有雷暴的天气现象。②短时强降水，是指一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20毫米的降水天气现象。③冰雹，是指降落于地面的直径大于等于5毫米的固体降水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35℃。

低能见度包括：①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②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③霾，是指大量粒径为几微米以下的大气气溶胶粒子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km、空气普遍浑浊的天气现象。

10.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10月21日印发的《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地震应急预案等3个应急预案的通知》（闻政办发〔2021〕62号）中的《闻喜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闻喜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闻喜县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

3.闻喜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4.闻喜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工作方案的
通　知

闻政办发〔2025〕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群众温暖过冬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省、市、县各项暖冬政策精准落地、惠及民生，及时解决好暖冬惠民问题，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安全过冬，结合闻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温暖过冬各项部署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研究、明确目标、制定举措、细化分工、精心实施，构建运行高效、安全稳定、群众满意的温暖过冬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困难群众走访排查

指导各乡镇对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排查，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宣传用火取暖等安全常识，确保安全温暖过冬。（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二）及时发放各项补助资金

严格资金发放时限，确保城乡低保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月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按季发放。（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三）组织开展困难群众集中慰问

组织开展“两节”前后走访慰问活动，为困难群众送上冬季慰问品，重点解决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困难群众的心坎上。（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四）加强困难老年人温暖过冬关爱服务和探访

指导各乡镇对存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居住环境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帮扶和救助。牵头推动有关部门为养老服务机构在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方面落实减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五）加强困境儿童温暖过冬关爱服务

对全县临时生活困难儿童进行摸底，并根据受困难情况进行临时救助和关爱帮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六）抓好冬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加强与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开展街面劝导。对危重病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妥善护送其到医疗机构接受救治；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行动不便人员，劝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要加大“互联网+”救助寻亲力度，帮助其尽快回归家庭。（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七）主动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安全责任

指导各乡镇定期开展温暖过冬安全检查和排查，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引导机构服务对象提升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走访慰问、关爱探访等过程中，发现入户家庭用电、用气、用火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向属地报告、督促落实家庭责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八）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关爱帮扶

发挥慈善帮扶作用，引导各类慈善组织广泛链接慈善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慈善活动，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温暖过冬的实际困难。发挥社会组织的公益优势、行业优势、专业优势，为有需求的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关爱陪伴、心理疏导、探视照料等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九）基本养老金发放

认真落实企业基本养老金每月15日前发放机制，提前向财政申请拨付基金，积极对接社保待遇代发银行，及时处理待遇领取人员社保卡号变更、个人信息变更等业务，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十）失业保险金发放

每月准时在23日前发放失业保险金，做到失业保险金当月申领当月发放。（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十一）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

对经过县人社局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帮扶，一是实行公益岗兜底安置；二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保的给予不超过三分之二的社保补贴；三是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四是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十二）根治欠薪顽疾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开展2025年“冬季行动”，做好岁末年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按照治源头、防风险、强监管、严惩处、兜底线的总体要求，以工程建设领域特别是政府、国企项目为重点，采取超常规举措强化欠薪治理，确保所有查实的欠薪案件在2026年春节前全部办结，让农民工及时拿到工资报酬返乡过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十三）完善支付保障体系

设立环卫工人工资银行监管专户，确保工资支付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强化信息手段，实时监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环卫工人工资已按闻喜县最低工资标准执行，零拖欠，确保城市环卫工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十四）加强行业监管

加强对城市供气、供热企业的行业监管力度，确保冬季保供工作落实到位，杜绝企业弃供、断供、限供等行为，切实保障民生需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十五）加大入户巡查

督促洁能燃气、地邦燃气等城镇燃气企业加大入户安检和宣传力度，提升老旧小区及重点燃气设施的巡查频次，强化场站设备

的防冻保暖措施，并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确保供气管道和设施正常运行；保障能源供应充足，签订足额供气合同，确保天然气气源充足，建立健全天然气压非保民供应应急预案，在极端情况下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供应。（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十六）保证热量供应

督促祥和热力、华龙供热等城镇供热企业加强和热源企业协同，确保热量稳定供应。在“冬病夏治”全面检修基础上，强化设施设备巡检，及时排查消除隐患，保障供热季安全稳定运行；组织企业开展“访民问暖”活动，主动上门了解需求，普及用热知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十七）做好投诉管理

密切关注城镇供气、供热相关舆情及信访投诉，建立台账并及时处置信访投诉问题。（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十八）做好值班值守

督促企业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及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应急抢修队伍随时待命、物资储备充足、设备状态完好。如遇突发事件，科学果断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影响，强化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十九）严格政策落实

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对县域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三类重点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落实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建立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患者清单，确保入院时不需要缴纳住院押金，只需在出院时支付医保报销后的自负医疗费用。（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

（二十）强化重点监测

做好三类重点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的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等四类主要慢病患者今冬明春随访工作，完成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年度健康体检。重点监测人群中的四类主要慢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实现应签尽签。（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

（二十一）严防公立医疗机构欠薪

强化信息化动态监测，依托财务监管子系统，定期监测公立医疗机构薪资发放、负债等核心数据，对异常波动情况实时预警。（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

（二十二）落实好公立医疗机构拖欠农民工工资清零行动

对有建设项目的医疗单位要主动排查梳理工资支付隐患，严格执行冬季欠薪“三日清零”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及时准确足额支付到位。（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

（二十三）接收相关物资

接收捐赠款物、分配调拨赈灾款物、发放救助款物等。（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

（二十四）做好县级救灾物资管理

根据县应急局物资调拨指令，按照《闻喜县县级救灾物资调拨规程》进行应急物资调拨；做好县级应急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为突发事件处置提供坚实物资保障。（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二十五）实施清洁取暖

按照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要求，具体推进全县“煤改电”工作，确保采暖季前，按时完成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1000户。（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二十六）发放运行补贴

认真核实2024—2025年采暖季“煤改电”运行补贴信息，并进行发放工作。完成采暖季“煤改电”发放312227户，14173822.6元。低保户、五保户1133户，226600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二十七）做好合同签订

协调全县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督促县住建局落实气源气量合同，维护民生用气供应稳定。完成闻喜洁能燃气有限公司、闻喜县地邦天然气有限公司和上游供气企业山西省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签订。（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二十八）做好审核申报

及时督促县住建局在采暖季结束后对全县“煤改气”用户采暖季用气量进行统计；按照县住建局核定的用气量，根据工作职责，配合做好专款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二十九）及时拨付补贴

待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后，根据县住建局核定的用气量和上级下达的专款额度，及时足额地向县住建局拨付“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并对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十）供热系统预调试

保障供热启动时系统无故障，具备稳定运行基础。全面开展换热站冷态试运行，排查并修复潜在隐患，确保11月12日前具备启动条件，11月13日启动热态试运行，逐步提升系统温度，为正式供暖做好充分准备。（责任单位：县热力公司）

（三十一）用户需求与设施摸排

提前处理用户供热设施问题，避免启动后集中爆发故障。供热开始前组织“冬病夏治入小区”活动，掌握设施状况与个性化诉求，提前开展针对性维保。（责任单位：县热力公司）

（三十二）老旧管网改造升级

解决历史遗留的老旧小区二网老化破损问题，提升启动后的供热质量。供热开始前完成4个小区二网改造工程，确保改造区域启动后可正常供热。（责任单位：县热力公司）

（三十三）智慧监管系统搭建

实现启动后用户室温实时监测，便于快速响应问题。供热开始前在6个小区安装80个室温采集器，完成设备调试与数据联网，确保启动后可实时获取用户室温。（责任单位：县热力公司）

（三十四）应急方案制定与演练

应对启动时可能出现的突发故障，降低影响范围。供热开始前制定管网泄漏、设备故障等应急处置方案，储备应急物资，组织运维团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启动后可快速响应突发情况。（责任单位：县热力公司）

（三十五）组织协同先行

组建度冬电力保供工作领导组，清晰划分各部门职责，搭建跨部门高效协同工作机制，为保供工作奠定组织基础。（责任单位：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

（三十六）电网运行精控

统筹规划电网运行方式，聚焦重要设备与重点区域强化运行监管，动态调整优化方式以平衡负载，保障电网供电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

（三十七）民生供电保障

针对“煤改电”用户，全面排查治理配电设备隐患，升级运维保障力度，切实守护群众冬季用电取暖需求。（责任单位：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

（三十八）配网设备护航

加大“煤改电”相关变电站等配网一、

二次设备巡视频次，第一时间发现并消除设备缺陷，筑牢主网安全运行防线。（责任单位：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

（三十九）业扩服务提速

优化业扩报装接电流程，加快保暖保供相关用户的用电服务进度，全力满足各类合理用电接入需求。（责任单位：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

（四十）用户安全指导

主动指导保暖保供用户开展安全用电自查，协助完成问题整改与缺陷消除，保障用户端供电正常。（责任单位：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

（四十一）服务诉求快响

建立“煤改电”用户服务诉求快速响应通道，深化工单分析研判，执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提升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

（四十二）线路防冰运维

开展易覆冰设备专项运维工作，提前部署融冰准备，对易覆冰线路进行全面运维消缺，确保线路冬季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

（四十三）应急能力提升

动态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多部门联合应急演练以增强实战能力；深化与气象部门联动，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责任单位：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

（四十四）抢修力量储备

配齐应急抢修队伍，确保发电车、发电机、融冰车等应急装备数量充足且操作熟练，保障应急时刻“拉得出、用得上”。（责任单位：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

（四十五）落实工作职责

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机制，结合县域内农村公路实际，及时修订完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做好随时进行铲雪除冰、保通保畅工作的准备。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通讯保持全天候畅通，确保险情、路况等信息及时上传下达，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畅通。（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四十六）备足备齐物资

提前配齐配足防滑料、融雪剂、除雪除冰等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储备防滑料200余方，融雪盐80余吨，租赁机械设备铲车4台、平地机2辆，养护人员30余人，应急救援队伍40余人待命。（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四十七）加强道路巡查

加大对县域内农村道路巡查力度，重点巡查桥梁、涵洞、急弯陡坡、背阴路段以及重要运输道路，全面掌握路况信息，对道路急弯陡坡临崖事故多发路段及时进行安全提醒，排除安全隐患，保障道路畅通。（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四十八）开展就业援助

对就业困难残疾人实现就业援助，落实有关就业政策，实现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县残联）

（四十九）接受相关物资

按规定接受捐赠款物、分配调拨赈灾款物、发放救灾物资等。（责任单位：县残联）

（五十）收集反映诉求

全面收集残疾人诉求反映，真正倾听困难残疾人诉求。（责任单位：县残联）

（五十一）强化舆情管控

做好网上涉及群众温暖过冬舆情线索的预警通报、督促核查、反馈报告；指导涉事相关单位做好网上有害信息的管控。（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

（五十二）做好诉求转办

收集涉及保障群众温暖过冬的相关诉求，建立台账并及时转办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将办理结果反馈给诉求对象。（责任单位：县市民投诉受理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保持为民情怀，忠诚履行职责，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各项温暖过冬政策，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和省、市、县温暖过冬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力度

积极与县融媒体中心、今日闻喜等主流媒体对接，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温暖过冬政策，普及温暖过冬安全知识，展示温暖过冬成果，形成良好舆论导向。

（三）强化服务保障

主动走村入户，认真倾听群众心声和意见建议，积极研究、全力解决群众温暖过冬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